

高雄市 113 年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 報名 評分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電話	公： 宅：	手機：	
此處請黏貼 1 吋半身正面光面紙照片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浮貼(背面請填寫姓名)。	通訊住址								
	報名類別			身分證字號			是否曾當選優良職業駕駛人		
							是 年當選 否		
	市區汽車客運業	計程車客運業	職業小型車	發照日期	年 月 日		實際連續駕駛年資		年 月
	是否駕駛無障礙運具				是否加入公會		工會(公會)核章		
	是	運具種類：		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公會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服務單位名稱			服務單位核章						
服務年資						入會日期 會員證號碼			
年 月						年 月 日 字 號			
違規肇事查證 (110.01.01~112.12.31)					素行紀錄查證 (110.01.01~112.12.31)				
評 分	項 目 及 配 分				主辦單位初評		評 審 委 員 會 複 評		
					評分	總分	評分	總分	評審結果
	一、有下列所定擔任汽車駕駛人情事之一者，並在最近三年以內駕駛車輛無違規或肇事紀錄，且在最近五年以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者，給予七十分。 1、在推薦服務單位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達三年以上。 2、計程車駕駛人領有執業登記證在三年以上並繼續執業。 3、職業汽車駕駛人為本市各汽車運輸業駕駛員職業工會之會員，並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達三年以上。 4、駕駛人所服務之單位為本市各汽車運輸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，並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達三年以上。								
	二、最近三年之年資符合前款規定者，其餘駕駛年資累計每年之計分方式如下： 1、駕駛人之總違規次數除以最近三年外之駕駛年資，並四捨五入至十分位，其商為零者，核給十分；商為零點一者，核給九分，依此類推。但商為一以上者，不核給分數。 2、最近三年外無違規肇事紀錄之駕駛年資每五年核給一分。但合計不得逾五分。								
三、最近五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，並具證明文件者，每一事蹟各年度核給零點五分，但合計不得逾五分： 1、協助本府警察局春安工作。 2、協助本府警察局交通維持工作。 3、協助本府警察局疏導交通。 4、本府警察局之績優義勇交通警察。 5、參與本市治安聯防工作。									

